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及債務股份代號：6026，6028，40258，406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4,438,995	8,223,054
其他收益	829,574	1,187,760
經營收益	5,268,569	9,410,814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1,274,355)	187,176
經營虧損	(3,609,542)	(2,348,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231,911)	(3,846,616)
每股虧損		
— 基本	(137.7 港仙)	(101.2 港仙)
— 攤薄	(137.7 港仙)	(101.2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6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19億港元。該增加乃歸因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澳門及鄰近地區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前往澳門旅行受限制。自2022年12月起放寬前往澳門旅行的限制後，旅客人數大幅增加，2023年1月的澳門博彩毛收入較上月增長232.6%至112億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4	4,438,995	8,223,054
其他收益	4	829,574	1,187,760
		<u>5,268,569</u>	<u>9,410,814</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2,303,302)	(4,242,245)
已消耗存貨		(332,234)	(443,773)
員工成本		(3,053,018)	(3,147,909)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50,614)	(125,0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1,105,336)	(1,642,947)
折舊及攤銷		(2,033,607)	(2,157,474)
		<u>(8,878,111)</u>	<u>(11,759,443)</u>
經營虧損		(3,609,542)	(2,348,629)
利息收入		71,705	4,789
融資成本	6	(1,665,261)	(1,383,508)
淨匯兌虧損		(13,072)	(100,653)
稅前虧損		(5,216,170)	(3,828,001)
所得稅開支	7	(15,741)	(18,6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231,911)</u>	<u>(3,846,616)</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772)	2,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239,683)</u>	<u>(3,844,403)</u>
每股虧損 — 基本	9	<u>(137.7 港仙)</u>	<u>(101.2 港仙)</u>
每股虧損 — 攤薄	9	<u>(137.7 港仙)</u>	<u>(101.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1,690,904	23,397,105
使用權資產		1,223,065	1,287,946
轉批給出讓金		—	46,274
其他資產		61,092	7,6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0	31,6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71,262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3,975,653</u>	<u>24,770,6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0,021	164,413
應收貿易款項	10	239,522	269,7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553	122,52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6	2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706,591	3,112,020
流動資產總額		<u>7,233,843</u>	<u>3,668,890</u>
資產總額		<u>31,209,496</u>	<u>28,439,575</u>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儲備及累計虧損		(7,796,421)	(2,603,084)
(虧損)／權益總額		(3,996,421)	1,196,9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32,725,136	23,929,106
租賃負債		170,759	188,17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520	11,6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02,415	24,128,9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078	27,89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2,252,202	3,052,82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474	18,332
應付所得稅		7,748	14,660
流動負債總額		2,303,502	3,113,708
負債總額		35,205,917	27,242,659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209,496	28,439,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我們因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發出為數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自2023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的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博彩特別稅、年度博彩溢價金及額外徵費向澳門政府繳款。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進行若干投資項目，總金額為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擔保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及就任何違反批給合同的條款作出彌補保證，以及履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勞工責任。

資本重組

根據澳門博彩法，除其他規定外，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必須為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之前為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而其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於整個批給年期內持有承批公司最少15%股本(之前為10%)。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

於2022年8月21日，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重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資本重組」），以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資本重組已於2022年12月完成，其中(i)本公司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6.6億港元）；(ii)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相等於約7.09億港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以1澳門元（相等於約0.97港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何超瓊女士（「轉讓」）。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分別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84.6%、15%及0.4%。聯交所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繼續通過擁有所有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100%經濟利益。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有的B類股份賦予其投票權，惟僅屬最低經濟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

服務協議

於2022年8月21日，為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年薪為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於服務協議所載年期內的激勵付款最高合共可達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的歸屬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於2005年4月19日授出的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

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轉回予美高梅金殿超濠，用於其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批給合同屆滿為止。

美高梅金殿超濠繼續將財產轉讓協議項下於202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20億港元的資產確認為物業及設備，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繼續對其進行折舊。本集團認為，財產轉讓協議不會導致相關資產控制權的轉移，且美高梅金殿超濠繼續有能力於已歸還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主導已歸還物業及設備的使用並獲得絕大部分利益，及承擔使用已歸還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所有風險。

於釐定批給合同屆滿後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批給合同結束時成功獲授新批給的可能性。

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金額按下文所載者計算得出：(i)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於批給合同終止後，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使用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的博彩設備及用具，將自動無代價、無償或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繼續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年內，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暫時加強。繼 2022 年 6 月爆發 COVID-19 後，澳門政府下令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起暫停包括賭場在內的所有工商業務，但基本公共服務或對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則除外。大部分嚴謹防護措施已於 2022 年 8 月上旬解除。其後，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於發現新的 COVID-19 個案與美獅美高梅有關，澳門政府下令本集團暫停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餐廳、零售店及聚會活動。酒店暫停接待新客人，而美獅美高梅內的酒店客人及僱員則於現場隔離 3 天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美獅美高梅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逐步恢復營運。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年內受到不利影響。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放寬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 2022 年 12 月相比，2023 年 1 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 232.6% 至 112 億港元。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諾均已獲得豁免。

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於年內開始的若干資本支出，並減少工資開支以應付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對賬：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274,355)	187,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346)	(51,642)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240,747)	(287,782)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1,130)	(19,364)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357)	(19,543)
折舊及攤銷	(2,033,607)	(2,157,474)
	<hr/>	<hr/>
經營虧損	(3,609,542)	(2,348,629)
利息收入	71,705	4,789
融資成本	(1,665,261)	(1,383,508)
淨匯兌虧損	(13,072)	(100,653)
	<hr/>	<hr/>
稅前虧損	(5,216,170)	(3,828,001)
所得稅開支	(15,741)	(18,615)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231,911)	(3,846,616)
	<hr/> <hr/>	<hr/> <hr/>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4.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472,426	7,506,977
貴賓賭枱總贏額	580,773	2,112,353
角子機總贏額	525,152	911,5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5,578,351	10,530,92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139,356)	(2,307,874)
	<u>4,438,995</u>	<u>8,223,054</u>

其他收益包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餐飲	385,873	532,356
酒店客房	338,087	516,946
零售及其他	105,614	138,458
	<u>829,574</u>	<u>1,187,760</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維修及保養	232,785	258,350
水電及燃油費	229,348	240,540
廣告及推廣	220,501	390,970
其他支援服務	183,744	180,780
牌照費	92,200	164,689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357	19,543
核數師薪酬	8,753	8,332
其他 ⁽¹⁾	124,648	379,743
	<u>1,105,336</u>	<u>1,642,947</u>

⁽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預期虧損撥備2.027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5披露。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1,145,333	1,067,883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373,822	189,667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03,123	92,204
銀行費用及收費	21,813	20,978
租賃負債利息	12,795	12,776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的 備用費(附註12)	8,375	—
	<u>1,665,261</u>	<u>1,383,508</u>

7.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796	14,660
中國內地所得稅	945	1,0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85
所得稅開支	<u>15,741</u>	<u>18,615</u>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即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見附註1))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15,1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660,000港元)以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6日之期間之7,39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175,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於2022年10月，美高梅金殿超濠申請將協議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即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到期之日)。於2023年1月，澳門政府向美高梅金殿超濠確認延長稅務優惠安排年期。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繳納股息預扣稅7,85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7,62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16.5%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15%至20%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2022年	2021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5,231,911)	(3,846,616)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531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531
每股虧損 — 基本	(137.7 港仙)	(101.2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137.7 港仙)	(101.2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41,412	513,818
減：損失撥備	(201,890)	(244,106)
	239,522	269,712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損失撥備)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33,230	107,210
31日至90日	29,289	27,959
91日至180日	744	52,634
180日以上	76,259	81,909
	<u>239,522</u>	<u>269,712</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有關增加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銀行存款(見附註1)，該銀行存款於批給合同年期開始後(即2023年1月1日)方可供使用。

已就批給合同向澳門政府提供的銀行擔保計提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本集團已向其銀行申請將銀行擔保的條款修訂為無抵押擔保，以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3年3月，為數3億澳門元(相等於2.91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已解除。餘下已抵押銀行存款7億澳門元(相等於6.8億港元)的申請尚待批准，而於本公告日期，抵押尚未解除。

12.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及
- 於2022年11月10日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同意提供最多7.5億美元的次級循環貸款，將於2024年11月10日到期。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優先票據及信貸融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51,2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3,900,800	5,847,450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5,851,200	3,898,300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51,200	5,847,450
五年以上	—	5,847,450
	<u>21,454,400</u>	<u>21,440,65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160,725)</u>	<u>(214,079)</u>
	<u><u>21,293,675</u></u>	<u><u>21,226,571</u></u>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500,000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	2,810,000
	<u>11,500,000</u>	<u>2,810,000</u>
減：債項融資成本	<u>(68,539)</u>	<u>(107,465)</u>
	<u><u>11,431,461</u></u>	<u><u>2,702,535</u></u>
流動	—	—
非流動	<u>32,725,136</u>	<u>23,929,106</u>
	<u><u>32,725,136</u></u>	<u><u>23,929,106</u></u>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3.7億港元(2021年：100.6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97.5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7.5億港元已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13.7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2021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1)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2)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3)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4)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5)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6)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8.5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1%的承諾費率。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	679,004	725,440
應計員工成本	496,210	480,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1,596	718,756
未償還籌碼負債	226,656	366,993
應付博彩稅	226,163	442,198
會籍計劃負債	129,535	160,192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50,039	91,967
應付工程保證金	31,119	37,471
應付貿易款項	14,381	34,437
其他娛樂場負債	4,019	6,346
	<u>2,258,722</u>	<u>3,064,492</u>
流動	2,252,202	3,052,821
非流動	6,520	11,671
	<u>2,258,722</u>	<u>3,064,492</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2,857	33,276
31日至60日	1,197	536
61日至90日	245	92
91日至120日	1	436
超過120日	81	97
	<u>14,381</u>	<u>34,437</u>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14. 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1.535億港元(2021年：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1年：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1年：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1年：320萬港元)。

誠如附註1所載，根據批給合同規定，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已於2023年1月註銷。

15. 法律訴訟

a)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存款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須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

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將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已評估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能力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該等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的未決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b) 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在澳門法院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2023年1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3.49億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5.95%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2.49%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2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3,283平方米，配有926台角子機、294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旅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2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4,549平方米，配有934台角子機及258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於享譽全球的國際酒店及地產大獎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wards) 中榮獲2022年亞太區澳門最佳酒店室內設計之五星級殊榮。

近期發展

博彩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直至2022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獲轉批給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其通過授予六家不同承批公司的批給進行管理，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

於2022年6月23日，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獲澳門政府批准，並由澳娛綜合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據此，原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博彩轉批給，將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就延長支付澳門政府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並承諾於簽訂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當日起三個月內提供不少於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之優先銀行擔保，以確保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倘美高梅金殿超濠未能成功投標新的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對其僱員之付款義務得以履行。我們因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已發出為數8.80億澳門元(約8.544億港元)的銀行擔保。

隨著宣佈展開六個批給的公開競投，本集團於2022年9月14日向澳門政府投標，而於2022年12月16日，根據行政長官的命令，美高梅金殿超濠最終獲授博彩批給，批給合同已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簽立。批給合同的條款與轉批給合同的條款不同，主要在於澳門博彩法的變動及不同商業安排。博彩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為期10年。

根據博彩批給，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及1,700部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於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須向澳門政府繳納以下款項，對所有承批公司而言屬常見：

博彩特別稅	博彩毛收入的35%
年度博彩溢價金	固定溢價金每年澳門元3,000萬元(相等於約2,900萬港元)； 可變溢價金 ⁽¹⁾⁽²⁾ 須視乎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數目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包括特別博彩廳或特別博彩區的賭枱)每年澳門元30萬元(相等於約29.1萬港元)；— 並非預留給若干博彩活動及客戶的每張賭枱每年澳門元15萬元(相等於約14.6萬港元)；及— 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澳門元1千元(相等於約970港元)。

額外徵費⁽³⁾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2%的年度款項將會給予公共基金，該基金旨在推廣、發展或研究文化、社會、經濟、教育、科學、學術及慈善活動；

一筆相當於博彩毛收入3%的年度款項將會用作城市發展及建設、推廣旅遊及提供社會保障。

- (1) 可變溢價金不得少於就經營500張賭枱及1,000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應付的款項。
- (2) 根據行政長官批示第162/2022號，每張賭枱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700萬元(相等於約680萬港元)；每台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低年度博彩毛收入為澳門元30萬元(相等於約29.1萬港元)。根據博彩法第20條，倘營運賭枱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平均毛收入並未達到行政長官批示訂立的最低限額時，則承批公司將須支付特別溢價金，其金額相當於平均毛收入的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與達到該最低限額時應付博彩特別稅金額之間的差額。平均毛收入乃根據相關年度授予承批公司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的最高數量而計算，而獲准臨時經營的賭枱及電動或機動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數量則除外。
- (3) 經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基於拓展外國客源市場，批給持有人可減免或豁免繳付額外徵費。

根據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對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進行若干投資。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投資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其中1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投資於非博彩項目。倘澳門市場博彩毛收入於任何一年達1,80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750億港元) (「觸發事件」)，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未來幾年增加對非博彩項目的投資，金額相當於基本非博彩投資的20%。倘觸發事件於2028年(批給合同的第六年)或之後，則該20%投資增加可每年扣減4%。最高潛在額外投資估計為3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29.1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該等擔保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批給合同項下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包括支付溢價金、罰款及就任何違反批給合同的條款作出彌補保證，以及履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勞工責任。

資本重組

根據澳門博彩法，除其他規定外，承批公司的最低資本必須為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之前為2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94億港元)，而其常務董事必須為澳門永久性居民，並於整個批給年期內持有承批公司最少15%股本(之前為10%)。於整個批給合同年期內，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產淨值不得低於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8.5億港元)。

於2022年8月21日，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重組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本（「資本重組」），以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資本重組已於2022年12月完成，其中(i)本公司向美高梅金殿超濠注資48億澳門元（相等於約46.6億港元）；(ii)美高梅金殿超濠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070,000股A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40.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9.5億港元）及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7.3億澳門元（相等於約7.09億港元）（「股份認購」），而本公司以1澳門元（相等於約0.97港元）將730,000股B類認購股份轉讓予何超瓊女士（「轉讓」）。概無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行新股份。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各自分別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84.6%、15%及0.4%。聯交所已就注資及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繼續通過擁有所有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的100%經濟利益。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持有的B類股份賦予其投票權，惟僅屬最低經濟權利（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最高僅為1澳門元））。

服務協議

於2022年8月21日，為遵守澳門博彩法及招標規例，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訂立服務協議，據此，何超瓊女士將於博彩批給年期期間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年薪為800萬美元（相等於約6,200萬港元），於服務協議所載年期內的激勵付款最高合共可達9,500萬美元（相等於約7.41億港元）。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組成，就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何超瓊女士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有關服務協議的決議案已於2022年9月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的歸屬

根據澳門博彩法及經澳門政府批准及授權並由澳娛綜合於2005年4月19日授出的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博彩監察協調局劃定包括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娛樂場配套範圍在內59,355平方米的娛樂場範圍（「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無償及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財產轉讓協議」）。

澳門政府已同意將娛樂場範圍及相關博彩設備轉回予美高梅金殿超濠，用於其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批給合同屆滿為止。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向澳門政府繳納年度款項，金額按下文所載者計算得出：(i) 首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750澳門元（相當於約728港元）計算，於2023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第二年及第三年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分別於2024年3月和2025年3月繳納；及(ii) 第四年的款項按娛樂場範圍每平方米2,500澳門元（相當於約2,427港元）計算，於2026年3月繳納，並根據澳門博彩法，批給餘下年期的款項按澳門平均物價指數作調整，於每年3月繳納。

於批給合同終止後，承批公司經營博彩業務所使用的娛樂場、博彩設備及用具，包括位於娛樂場以外的博彩設備及用具，將自動無代價、無償或無負擔地歸屬澳門政府。

COVID-19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疫情於報告期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繼續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年內，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暫時加強。繼 2022 年 6 月爆發 COVID-19 後，澳門政府下令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起暫停包括賭場在內的所有工商業務，但基本公共服務或對公眾而言屬必要的服務（包括酒店及餐飲業務）則除外。大部分嚴謹防護措施已於 2022 年 8 月上旬解除。其後，於 2022 年 10 月 30 日，由於發現新的 COVID-19 個案與美獅美高梅有關，澳門政府下令本集團暫停美獅美高梅的娛樂場、餐廳、零售店及聚會活動。酒店暫停接待新客人，而美獅美高梅內的酒店客人及僱員則於現場隔離 3 天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美獅美高梅自 2022 年 11 月 3 日起逐步恢復營運。

由於澳門及周邊地區包括中國內地爆發 COVID-19 個案，導致澳門旅遊限制，故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於年內受到不利影響。自 2022 年 12 月開始，中國政府宣佈，COVID-19 政策有重大變動，澳門政府亦採納了該變動。該等變動放寬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隨放寬旅遊限制，入境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 2022 年 12 月相比，2023 年 1 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加 232.6% 至 112 億港元。

在應對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本集團訂立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據此，直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信貸額度到期，所有財務契諾均已獲得豁免。

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減少或推遲我們計劃於年內開始的若干資本支出，並減少工資開支以應付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來自美高梅金殿超濠常務董事何超瓊女士的強勁領導能力；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分銷網絡以尋求更多客戶；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持續聚焦「旅遊+」，提供包括創新娛樂及藝術景點在內的多元化度假產品；
- 業內最廣受認同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竭誠致力於澳門社區如中小企業及本地人才發展等；及
- 全面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準則。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所有業務(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市場發展以及娛樂)的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我們經營業務的重點在於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儘管 COVID-19 疫情對訪客造成重大限制，年內澳門市場環境持續低迷，但我們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對「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進行定位，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設施投資機會。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與澳門政府強調發展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產品相符。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承諾於未來10年合共投資16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62億港元)，其中15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146億港元)(約90%)將用於開拓國際客源市場及非博彩項目。我們將利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廣泛的銷售網絡拓展國際客源市場。我們亦將透過重新設計及升級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設施，增加於娛樂、藝術、美食、會展及養生旅遊方面的非博彩產品。

未來十年，我們將繼續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推動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突顯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之一。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旅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旅客。

赴澳旅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旅客來自中國內地。

自2020年初起，COVID-19疫情對澳門博彩市場造成重大影響。澳門及包括中國內地在內的鄰近地區於年內持續爆發COVID-19個案，導致前往澳門旅遊受到限制，與2021年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境旅客總數及中國內地訪澳旅客總數分別下降26.0%及27.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博彩毛收入較2021年減少51.4%至410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入境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毛收入分別較2019年疫情前的可比較期間下跌85.5%及85.6%。自2022年底開始放寬對澳門的旅遊限制後，訪澳旅客總數大幅增加，與2022年12月相比，2023年1月澳門博彩毛收入增長232.6%至112億港元。

除上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外，自 2014 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澳門博彩法律法規的變化；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引入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因素可能會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旅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旅客的數量。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於博彩批給年期內大量投資於或承諾提供超卓多樣的非博彩產品，以提升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 24 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主要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澳門政府大力宣傳澳門為安全優質的旅遊目的地。

競爭

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而於2022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0家娛樂場。於爆發COVID-19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項目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為換取其服務，如娛樂場貴賓客戶，博彩中介人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收取佣金及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我們按個別基準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其乃基於他們的表現及財務背景，從而滿足他們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自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博彩中介人訂立任何收益分成安排。本集團過往娛樂場收益的很大一部分是由我們的博彩中介人轉介的貴賓娛樂場客戶產生。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所貢獻的娛樂場收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4.102億港元、7.539億港元及6.576億港元，佔各別年度的娛樂場收益22%、17%及8%。

於2022年6月頒佈的澳門博彩法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及(3)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娛樂場博彩中介活動的支援。

我們持續檢討我們與各博彩中介人的業務關係及物色潛在新的博彩中介人，尤其關注其財務表現及管理能力。我們在聘用博彩中介人前，須先行通過我們已制定的甄選程序並進行定期複核，以確保有關博彩中介人符合合適性標準。

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博彩毛收入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以及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的推動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毛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0%及10%，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80%及20%。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Estação Rossio而建造的。許多餐廳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主要旅遊景點。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我們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儘管存在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我們於2022年成功於我們的物業舉辦下列活動：

- 於美獅美高梅視博廣場舉辦「冰壺發動GO!」活動，以推廣冬季運動體驗；
- 利用美高梅劇院的先進技術，放映《圖說鏡海 — 鏡海歸帆圖》，記錄澳門百年變遷；
- 呈獻國際知名視覺藝術家馬文的大型跨界藝術裝置《蛻變山水：無窮盡》。該裝置與美獅美高梅的視博廣場互相輝映；
- 於美高梅劇院最先進的高科技舞台上舉辦「美高梅澳門德國啤酒節2022」，提供正宗的德國啤酒及美食；及
- 舉辦第9屆「美高梅獅王爭霸 — 南獅邀請賽2022」，以競技藝術及中國舞獅發源地嶺南的傳統文化為特點。

此外，我們贊助並支持由澳門政府舉辦的下列與其多元化目標相關的活動：

- 支持及贊助「2022美高梅澳門國際帆船賽」，不但推廣海上運動，展現澳門海岸線的活力與魅力，亦為澳門市民及旅客帶來全新的觀賞活動；
- 支持結合醒獅元素及傳統嶺南文化的「2022年農曆新年花車匯演」；
- 與文化局聯手於澳門藝術節呈獻「《玫瑰騎士》電影音樂會」；
- 支持第69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並贊助「美高梅澳門房車盃」；
- 支持「澳門之味巡禮－五都薈萃」，當中以美高梅為主題的攤位用L形屏幕播放先進的裸眼3D立體動畫，呈現科技感，吸引觀眾；
- 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所舉辦壯觀的「2022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及
- 支持「2022幻彩耀濠江」，以具60,000個LED燈泡的照明系統點亮美獅美高梅的酒店外牆。

於2022年12月，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最終獲授博彩批給後，宣佈未來10年的發展方向及投資計劃，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藉下列五個主題領域，我們助力澳門成為全亞洲質價比和性價比最高的城市，並建立最多元化的「旅遊+」新生態。

- 打造「文化藝術商產業孵化基地」，構建文商業圈；
- 原創中外演藝娛樂區，引領立體化的旅遊新格局；
- 打造標誌性「城市綠洲」養生康健地標；

- 開拓高質量、高端的「特色會展區」；及
- 強化社區旅遊。

年內，我們繼續開發由世界著名的中國導演張藝謀與北京當紅齊天國際文化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創作的《MGM 2049》駐場秀。美高梅劇院將進行技術擴展升級，為計劃於2024年推出的駐場秀作準備。我們將於美獅美高梅引入多媒體空間，其將藝術及娛樂體驗與擴展現實（「XR」）交互式技術相結合。我們亦將開發一個新的多功能會議及展覽區域。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2 年 千港元	2021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231,911)	(3,846,616)
所得稅開支	15,741	18,615
淨匯兌虧損	13,072	100,653
融資成本	1,665,261	1,383,508
利息收入	(71,705)	(4,789)
	<hr/>	<hr/>
經營虧損	(3,609,542)	(2,348,629)
折舊及攤銷	2,033,607	2,157,474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3,357	19,543
開業前成本(未經審核)	1,130	19,364
企業支出(未經審核)	240,747	287,78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46,346	51,642
	<hr/>	<hr/>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274,355)	187,176
	<hr/> <hr/>	<hr/> <hr/>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¹⁾ (未經審核)	(274,238)	360,899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000,117)	(173,723)

- ⁽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就連帶責任的預期虧損撥備 2.027 億港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記錄為負債的 6,060 萬港元。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披露。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3,066,371	5,180,280
娛樂場收益	2,637,716	4,608,499
其他收益	428,655	571,781
	<hr/>	<hr/>
美獅美高梅	2,202,198	4,230,534
娛樂場收益	1,801,279	3,614,555
其他收益	400,919	615,979
	<hr/>	<hr/>
經營收益	5,268,569	9,410,8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52.686億港元，較去年減少44.0%。該減幅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持續不利影響導致前往澳門旅遊受限且與我們的收益分佔博彩中介人停止貴賓業務。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較2019年COVID-19疫情前減少76.9%。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經營收益的主要計量指標。

澳門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12,391,712	20,299,155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2,722,172	4,125,052
主場地賭枱贏率	22.0%	20.3%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33.5	52.2
貴賓賭枱轉碼數	9,312,367	41,078,818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190,707	1,198,775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0%	2.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3.6	48.3
角子機投注額	7,884,837	13,276,317
角子機總贏額 ⁽¹⁾	351,914	504,795
角子機贏率	4.5%	3.8%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1.1	1.9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627,077)	(1,220,123)
客房入住率	54.2%	79.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824	1,155
	於12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94	289
角子機	926	845

美獅美高梅 (以千元計，博彩單位數量、百分率 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7,249,594	14,747,578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1,750,254	3,381,925
主場地賭枱贏率	24.1%	22.9%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3.9	43.5
貴賓賭枱轉碼數	13,802,412	24,981,565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390,066	913,578
貴賓賭枱贏率 (未計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8%	3.7%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38.8	50.9
角子機投注額	5,758,673	12,015,749
角子機總贏額 ⁽¹⁾	173,238	406,803
角子機贏率	3.0%	3.4%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0.6	1.4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¹⁾	(512,279)	(1,087,751)
客房入住率	25.2%	47.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355	569
	於12月31日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博彩單位：		
賭枱 ⁽²⁾	258	263
角子機	934	839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故呈報的娛樂場收益異於「主場地賭枱總贏額」、「貴賓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²⁾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常設賭枱數量。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經營合共750張賭枱。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4,472,426	7,506,977
貴賓賭枱總贏額	580,773	2,112,353
角子機總贏額	525,152	911,598
娛樂場收益總額	5,578,351	10,530,928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1,139,356)	(2,307,874)
娛樂場收益	<u>4,438,995</u>	<u>8,223,054</u>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娛樂場收益減少46.0%至44.39億港元。該減幅已於上文經營收益中闡述。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減少40.4%至44.724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減少39.0%及50.8%至123.917億港元及72.496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72.5%至5.808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減少77.3%及44.7%至93.124億港元及138.024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角子機總贏額減少42.4%至5.252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減少40.6%及52.1%至78.848億港元及57.587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減少30.2%至8.296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博彩稅	2,303,302	4,242,245
已消耗存貨	332,234	443,773
員工成本	3,053,018	3,147,909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50,614	125,095
其他開支及虧損	1,105,336	1,642,947
折舊及攤銷	2,033,607	2,157,474
融資成本	1,665,261	1,383,508
所得稅開支	15,741	18,615

博彩稅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博彩稅減少45.7%至23.033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毛收入減少所致。

已消耗存貨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消耗存貨減少25.1%至3.322億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旅客減少而業務活動減少。

員工成本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稍減3.0%至30.53億港元。為紓緩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減少薪酬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精簡組織架構並引入自願無薪假期，同時響應澳門政府呼籲，保留本地工作職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於2022年，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減少59.5%至5,060萬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與2021年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回的賭場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就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其他開支及虧損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及虧損減少32.7%至11.053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0億港元減少4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5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上文所述的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導致旅客人數減少，故年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所致。

訴訟撥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共同負債預期虧損作出撥備2.027億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1億港元減少44.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40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減少5.7%至20.336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年內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835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653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就美高梅金殿超濠資本重組提取無抵押信貸融通導致利息開支增加1.842億港元，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增加導致加權平均利率由2.9%增加至4.6%。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2021年3月31日發行的2027年票據於年內產生全年利息開支，故有7,750萬港元的增加歸因於無抵押優先票據。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66億港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319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全球COVID-19疫情的持續不利影響，包括上述爆發COVID-19個案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分別為67.1億港元、13.7億港元及58.5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及實施我們的投資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32,725,136	23,929,1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06,591) (971,262)	(3,112,020) —
淨負債 (虧損)／權益總額	25,047,283 (3,996,421)	20,817,086 1,196,916
資本總額 ⁽¹⁾	21,050,862	22,014,002
資本負債比率	119.0%	94.6%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2,113,878)	(449,60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320,931)	(518,489)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7,037,130	1,442,56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3,602,321	474,4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750)	2,044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06,591	3,112,02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相關旅遊限制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209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則為5.185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本年度就批給合同簽發銀行擔保相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9.713億港元，我們物業的開發及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付款，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額分別為3.041億港元及5.277億港元。於本年度就轉批給進一步延長直至2022年12月31日作出一筆4,560萬港元的付款。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0.371億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4.426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

- 提取循環信貸融通淨額86.900億港元，當中包括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資本重組提取循環信貸融通；及
- 支付利息16.189億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乃主要由於下列事項的淨影響：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31.600億港元；及
- 10.63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373,120	102,538

擔保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1.535億港元(2021年：10.952億港元)，其中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按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之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如未獲澳門政府授權續期博彩轉批給，則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根據批給合同規定，本集團向澳門政府提供兩筆總額為10億澳門元(相等於約9.7億港元)的銀行擔保，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轉批給合同、轉批給延長合同及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11.457億港元(2021年：10.874億港元)已於2023年1月註銷。

法律訴訟

與博彩中介人的現金存款有關的法律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於2022年2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存款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

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須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8,000萬港元加利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3,700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將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已評估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能力微乎其微。因此，考慮到該等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2021年12月31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2.027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之若干訴訟達成最終和解，並已撥回於2021年12月31日記錄為負債的6,060萬港元。

就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連帶責任的未決訴訟，管理層已於諮詢法律顧問後估計潛在訴訟成本及確認負債。儘管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但管理層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與一名博彩中介人的犯罪活動有關的法律訴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獨立澳門博彩中介人及與其有關聯的個別人士在澳門法院被提出刑事指控，指控其於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的賭場貴賓廳進行賭底面。於2023年1月，第一審法院宣判，澳門政府及六家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中其中五家有權就犯罪活動造成的虧損獲得損害賠償，其中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3.49億港元的賠償。控辯雙方均對判決提出上訴。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等虧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故並無確認或然資產。

債項

	於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454,400	21,440,650
無抵押信貸融通	11,500,000	2,81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29,264)	(321,544)
	<hr/>	<hr/>
借款總額	32,725,136	23,929,106
	<hr/> <hr/>	<hr/> <hr/>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15.0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7.50億美元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7.50億美元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19年11月15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支付。

於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0年12月18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6月18日及12月18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任何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事件，則各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契約書的條款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1%的價格，另加截至有關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任何額外金額(如有)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抵押優先票據。將構成控制權變動的情況包括發生以下任何一項：(1)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向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整合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2)採納與本公司或其任何繼承人清盤或解散有關的計劃；(3)進行導致任何「人士」(具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其任何關連方(如契約書所述)除外)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公司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50%以上(按投票權而非權益數目計算)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合併或整合)；或(4)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至少60%的已發行權益(及於其至少60%的經濟權益)的首日。

根據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3.7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循環信貸融通 97.5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17.5 億港元已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13.7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 (1)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 (2)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 (3)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 (4)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 (5)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 (6)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於2022年11月10日，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協議，據此，該實體同意向本公司提供7.50億美元(相等於約58.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11月10日。

融資金額的年利率將為4.0%及現行市場利率的較高者。本公司亦須根據未提取的融資金額支付承諾費。未提取金額的承諾費率將為無抵押信貸融通及任何未來循環信貸融通承諾費率的較低者。

於2022年12月31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58.5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尚未提取及可供使用，並已應用1%的承諾費率。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我們繼續就提升及翻新度假村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包括根據批給合同承諾的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9,788名(2021年：10,117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遵照其轉批給合同及適用法律的相關條文，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23年3月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美高梅金殿超濠預計將於2023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及董事會在2023年3月29日批准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相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於2012年2月16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2015年11月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按持續基準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貸、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風險。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375%於2024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5.00億美元的5.25%於2025年6月18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5.875%於2026年5月15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行政長官」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 「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批給」或「批給合同」	指	由行政長官授予並由澳門政府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22年12月16日簽立的博彩批給合同，內容有關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批給」	指	待現有博彩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授出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批給，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並於2032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10年，可不時依法延長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6/2002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27/2009號行政條例修訂)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毛收入」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旅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澳門博彩法」	指	澳門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框架)，經澳門第7/2022號法律所修訂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商債項的憑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澳門獲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娛樂場博彩的六名轉批給人之一
「澳門美高梅」	指	位於澳門半島的同名酒店及娛樂場以及所有相鄰附屬設施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2022年11月10日訂立的循環信貸融通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或 「常務董事」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以及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常務董事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每間可供 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個別貴賓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項循環 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優先有抵押信貸融通」指	由美高梅中國、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金飯碗有限公司、MGM–Security Services, Ltd. 及 Bank of America, N.A. 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9日的第二度經修訂信貸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2月2日的第三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第四度補充協議、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第五度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第六度補充協議所修訂，並已於2019年8月14日註銷
「服務協議」	指 常務董事與美高梅金殿超濠就委任何超瓊女士為常務董事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1日的服務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娛綜合」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 「轉批給合同」、 「轉批給延長合同」 或「轉批給進一步 延長合同」	指	由澳門政府授權並由澳娛綜合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可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合同，並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及經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轉批給進一步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
「獲轉批給人」	指	在澳門娛樂場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23年3月2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何超瓊、黃春猷、*John M. MCMANUS* 為執行董事；馮小峰、*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 及 *Jonathan S. HALKYARD* 為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